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16250號

債 權 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債 務 人 羅志強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壹佰零參萬陸仟壹佰柒拾肆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(一)債務人羅志強於民國112年02月13日向債權人借款210,000元，約定自民國112年02月13日起至民國119年02月13日止按月清償本息，利息按年利率百分之5.37採機動利率計算，依約定如有停止付款或經票據交換所通知拒絕往來者，或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付息者等「喪失期限利益之加速條款」情形之一時，借款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此有借據為證。詎債務人未依約履行債務依雙方所立借據約定當即喪失期限之利益，上述借款視為全部到期，債務人至民國114年09月16日止累計152,978元正未給付，其中150,185元為本金；2,793元為利息；0元為依約定條款計算之其他費用，債務人依約除應給付上開款項外，另應給付如附表編號:(001)所示之利息。

(二)債務人羅志強於民國111年12月05日向債權人借款170,000元，約定自民國111年12月05日起至民國118年12月05日止

01 按月清償本息，利息按年利率百分之5.37採機動利率計算，
02 依約定如有停止付款或經票據交換所通知拒絕往來者，或任
03 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付息者等「喪失期限利益之加
04 速條款」情形之一時，借款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此有借據為
05 證。詎債務人未依約履行債務依雙方所立借據約定當即喪失
06 期限之利益，上述借款視為全部到期，債務人至民國114年0
07 9月16日止累計120,099元正未給付，其中117,853元為本
08 金；2,246元為利息；0元為依約定條款計算之其他費用，債
09 務人依約除應給付上開款項外，另應給付如附表編號:(002)
10 所示之利息。

11 (三)債務人羅志強於民國111年12月05日向債權人借款1,08
12 0,124元，約定自民國111年12月05日起至民國118年12月05
13 日止按月清償本息，利息按年利率百分之5.37採機動利率計
14 算，依約定如有停止付款或經票據交換所通知拒絕往來者，
15 或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付息者等「喪失期限利益
16 之加速條款」情形之一時，借款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此有借
17 據為證。詎債務人未依約履行債務依雙方所立借據約定當即
18 喪失期限之利益，上述借款視為全部到期，債務人至民國11
19 4年09月16日止累計763,097元正未給付，其中748,833元為
20 本金；14,264元為利息；0元為依約定條款計算之其他費
21 用，債務人依約除應給付上開款項外，另應給付如附表編
22 號:(003)所示之利息。

23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24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4 日

26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周士翔

27 附表

28 利息：

01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 式
001	新臺幣 150185 元	羅志強	自民國114 年09月17日	至清償日止	按年利率5. 37%計算之 利息
002	新臺幣 117853 元	羅志強	自民國114 年09月17日	至清償日止	按年利率5. 37%計算之 利息
003	新臺幣 748833 元	羅志強	自民國114 年09月17日	至清償日止	按年利率5. 37%計算之 利息

02

附註：

03

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具狀申請。

04

05

二、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